

研究生科目學分證明

※本表供非中華大學本系畢業之研究生入學辦理抵免中華大學學分使用。

☐ 學士班

茲證明學生_____ 在本校_____

☐ 碩士班

(學系名稱)

在學期間修讀下列科目為本校 ☐ 碩士班 ☐ 學士班 課程，且未計入該生 ☐ 學士班 ☐ 碩士班 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修習科目名稱	修課年級	開課學系別	學分	成績	學系(學位學程)主任 簽章 (請逐欄簽章)

系所初審准予抵免 合計_____科，_____學分。		教務處複核准予抵免 合計_____科，_____學分。	
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核：	學系(學位學程)助理簽章：	註冊課務組組長簽章：	承辦人簽章：

該生在本校畢業總學分為_____，原畢業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_____ 學分。

證明單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簽章)